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3,8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	34.3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30,2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	3.02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374,000,000 股股份	137.4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記錄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其他分派事宜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一般授權之時。